

蚌埠市人民政府

蚌政秘〔2023〕62号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建设蚌埠全国性交通枢纽，推进蚌埠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精神 and 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要求，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完善港航基础设施和以港口为枢纽的综合交通物流网络、提升蚌埠港作为全国内河主要港口的航运综合服务水平、提高蚌埠城市辐射能级，以高水平协同开放引领淮河流域航运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体化”发展。依托淮河干流黄金水道、全国内河主要港口、水运二类口岸以及蚌埠市作为皖北中心城市的资源和区位优势，深入推进区域港航一体化发展。在夯实蚌埠航运发展基础的同时，有效施政重点强化，发挥蚌埠航运比较优势，深度参

与长三角港口群分工，加强与沿海沿江港口合作，扩大枢纽辐射带动范围。

坚持“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在保护生态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推进枢纽建设。充分发挥自贸区制度创新优势，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先行先试，在淮河流域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航运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港口吞吐量达到 3000 万吨，干线航道里程 300 公里。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初步建成，基本形成“一线入海、两线入江、三线辐射”的枢纽辐射格局，以港口为主要枢纽的综合立体交通物流网络初步建成，枢纽扩大对外开放、集聚航运要素和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服务蚌埠高质量发展作用持续凸显。

专栏一 一线入海、两线入江、三线辐射

1. 一线入海。淮河入海通道，是蚌埠航运直达海港的主要水运通道。

2. 两线入江。京杭运河、江淮运河两条入江主通道，是蚌埠航运融入长江航运体系的主要水运通道。

3. 三线辐射。浍河、涡河、茨淮新河三条航运产业带，是蚌埠航运辐射皖北豫东地区的主要水运通道。

到 2035 年，力争港口吞吐量达到 4000 万吨，干线航道里程达 400 公里。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全面建成，蚌埠作为淮河流域货物集散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口岸贸易中心、航运服务中心和产业集聚中心的重要国际航运城市地位全面确立，成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引领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蚌埠淮河航运枢纽规划体系。

编制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和协调单位，压茬推进枢纽各项任务建设。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布局等规划，修订蚌埠港总体规划，编制重要港口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港口物流园、航运服务业集聚区等专项规划，形成科学完备的水运规划体系。积极与国省相关部门对接沟通，争取蚌埠淮河航运枢纽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划。

（二）建设干支联动内河高等级航道网。

充分发挥蚌埠水运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协同江苏省加快提升淮河航道洪泽湖段通航等级，推进淮河出海航道建设，联动发挥京杭运河、江淮运河通江优势，构建蚌埠双通道入江格局。以蚌埠港为核心，推进蚌埠境内淮河干流、浍河、涡河、茨淮新河航道建设，新建蚌埠三线船闸工程，谋划推进怀洪新河航道整治工程和淮河蚌埠老铁路桥改建工程。

专栏二 蚌埠淮河航运枢纽航道建设项目

1. 淮河干流航道安徽段整治工程。按三级标准整治三河尖至临淮岗 62 公里、按二级标准整治临淮岗至红山头 304.6 公里，建设 2000 吨级临淮岗复线船闸，改造碍航桥梁，配套建设锚地服务区。建设年限 2016—2025 年。

2. 淮河蚌埠三线船闸工程。新建 2000 吨级船闸 1 座，建设年限 2026—2030 年。

3. 浍河航道整治工程。按四级标准整治浍河航道，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或者新建沿线船闸，改建碍航桥梁，配套建设锚地服务区。建设年限 2018—2026 年。

4. 涡河航道整治工程。按四级标准整治涡河航道，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或者新建沿线船闸，改建碍航桥梁，配套建设锚地服务区。建设年限 2018—2025 年。

5. 茨淮新河航道整治工程。按四级标准整治茨淮新河航道，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或者新建沿线船闸，改建碍航桥梁，配套建设锚地服务区。建设年限 2025—2035 年。

6. 怀洪新河航道整治工程。按四级标准整治怀洪新河航道，按 1000 吨级标准改建或者新建沿线船闸，改建碍航桥梁，建设年限 2025—2035 年。

7. 淮河蚌埠老铁路桥改建工程。按通航净高不小于 8 米改建淮河蚌埠老铁路桥，建设年限 2025—2035 年。

（三）建设通江达海内河现代化枢纽港。

以中心港区为重点，以怀远港区、五河港区、固镇港区为补充，整合港口岸线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化码头，增强蚌埠港集装箱、煤炭、粮食、矿石、石油化工品等大宗货类接卸和转运能力。重点实施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蚌埠新港扩建工程、长淮卫作业区临港产业园综合货运中心码头工程、黄疃窑作业区国能码头三期工程、黄疃窑作业区天河工业园码头工程、沫河口作业区信湾码头工程、沫河口作业区西门渡码头工程、沫河口作业区汤家码头工程，五河港区城南作业区八岔码头工程、城南作业区安淮码头工程、城关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新集作业区码头工程，怀远港区常坟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龙亢作业区码头工程、河溜作业区码头工程，固镇港区城关作业区新港码头工程、湖沟作业区码头工程。

专栏三 蚌埠淮河航运枢纽港口建设项目

1. 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建设 6 个 2000 吨级泊位（其中多用途泊位 3 个，通用泊位 3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350 万吨。建设年限 2023—2028 年。

2. 蚌埠新港扩建工程，改建一期 3 个散杂货泊位和 1 个危险品泊位，新建 2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2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建设年限 2022—2030 年。

3. 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临港产业园综合货运中心码头工程，建设 3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2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

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建设年限 2024—2028 年。

4. 中心港区黄疃窑作业区国能码头三期工程，采用挖入式港池，建设 3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80 万吨。建设年限 2025—2028 年。

5. 中心港区黄疃窑作业区天河工业园码头工程，建设 4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40 万吨。建设年限 2023—2026 年。

6. 中心港区沫河口作业区信湾码头工程，建设 3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80 万吨。建设年限 2025—2028 年。

7. 中心港区沫河口作业区西门渡码头工程，建设 2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00 万吨。建设年限 2028—2030 年。

8. 中心港区沫河口作业区汤家码头工程，建设 2000 吨级通用泊位和化工泊位各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50 万吨。建设年限 2026—2030 年。

9. 五河港区城南作业区八岔码头工程，建设 7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预留 1—2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建设年限 2023—2030 年。

10. 五河港区城南作业区安淮码头工程，建设 4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50 万吨。建设年限 2028—2030 年。

11. 五河港区城关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建设 4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20 万吨。建设年限 2028—2032 年。

12. 五河港区新集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 4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00 万吨。建设年限 2028—2032 年。

13. 怀远港区常坟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建设 4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建设年限 2026—2030 年。

14. 怀远港区龙亢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 3 个 5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50 万吨。建设年限 2026—2028 年。

15. 怀远港区河溜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 2 个 5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建设年限 2026—2028 年。

16. 固镇港区城关作业区新港码头工程，建设 7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220 万吨。建设年限 2025—2028 年。

17. 固镇港区湖沟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 4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150 万吨。建设年限 2026—2030 年。

（四）建设立体互联的枢纽集疏运通道。

以重要港口作业区为主要联运枢纽，以集装箱和大宗货类等重点货种“散改集”“公转水”“水水中转”“铁水联运”为主攻方向，建设立体互联的枢纽集疏运通道，推动以港口为枢纽的多式联运立体化发展。重点推进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铁路专用线

建设，规划建设长淮卫多式联运物流园。优化高速公路枢纽互通布局，加强与港口布局相协调，缩减港口到高速互通枢纽距离。支持枢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和跨境铁路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建设，以信息化为抓手，统筹航运、公路、铁路等物流资源，推动枢纽对外双向开放和多式联运智慧化发展。

（五）提升蚌埠航运枢纽综合服务水平。

1. 完善集装箱运输体系。蚌埠港在现有集装箱航线基础上，增开连接大型枢纽港的航线，与周边内河港口共建固定航线航班，扩大航运开放范围。从按时、保质运输要求出发，统一建立集装箱定期航线航班。在集装箱运输旺季，采取加密航班的形式；在集装箱运输淡季，可考虑适当减少航班，并与生产企业共同协商，确定运输周期。重点发展蚌埠—上海、蚌埠—太仓、蚌埠—连云港、蚌埠—宁波舟山港、阜阳—蚌埠航线。

2. 提升口岸和金融服务。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外贸运输的需求，加快建设口岸联检设施及围网、卡口、电子监控等设施，进一步加强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的通关能力。优化海关监管模式，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推进口岸管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相助。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提供航运企业船舶抵押贷款、贷款担保等金融服务，在企业上市、企业债券发行和其他相关企业活动方面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六）打造淮河流域航运要素配置中心。

1. 建设港航政务服务中心。推进淮河水运“政务一站式服务”，主要具备综合行政服务功能，促进海事、港航、船检、税务等行政部门的集中办公。建设系统完整、结构优良的水运电子政务系统，提高硬件和软件品质。整合政府行政、市场贸易、港口和航运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源，加快水运电子政务系统、蚌埠市地方电子口岸、航运交易信息平台、港口航运企业电子商务系统的信息共享，释放信息集聚效能。加强与沿海沿江水路运输信息系统信息共享，促进蚌埠水运电子政务系统与其他沿海沿江主要港口电子信息系统的畅通衔接和信息交互，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2. 建设蚌埠（淮河）航运服务业集聚区。整合蚌埠现有航运服务企业，吸引集聚各类航运服务业。完善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布局，重点布局船舶修造、船舶停泊、能源加注、安全救助、船舶交易、政务服务等功能，实现要素集聚、业务集并、功能集中，提升蚌埠现代航运服务水平。重点搭建蚌埠船舶交易市场，启动船舶交易中心建设，使船舶交易集聚化，提高船舶交易量。着力引进资产评估、船舶中介、经营咨询、航运保险和法律、金融等服务机构，形成完善的航运服务业生态系统。建立航运服务业集聚区门户网站，使其具有综合服务信息发布以及政策解读的功能。

3. 建设港航人才服务平台。依托蚌埠航海方面的资源优势，发展高端航运人才培养业务，建立淮河流域航运人才聚集地。发展船员服务市场，指导船员管理公司与高等院校、企业联动培养，

使船员外派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联合船舶交易、船员管理和大型培训机构，建立船员及航运管理人员信息网，提供招聘、人才评估等服务，构建基于淮河地区的国内外航运人才交流市场。

（七）建设淮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创新港航管理、海事管理、投资建设、港口运营等体制机制。加快推广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港口行业研究及应用，以淮河干流航道信息化开发、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蚌埠新港扩建工程为突破，进一步加快智能航运建设。鼓励行业数据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共享，进一步推广电子单证应用，推动与国铁、海关等跨部门数据开放共享。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能源体系，港口码头配备岸电设施，完善港口码头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着力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新型经济船型研制和推广应用，提升绿色船舶、智能船舶等使用比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蚌埠淮河航运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解决航运枢纽决策部署、规划布局和政策扶持等重大问题。航运枢纽建设各牵头和配合单位要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协作配合，切实承担起枢纽建设主体责任。

（二）强化用地保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用地和供地计划以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保持蚌埠淮河航运枢

纽用地合理比例。公用港区或作业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港口集疏运道路纳入所在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先落实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航运枢纽领域引进的港口、物流、金融、信息等大型龙头企业优先安排供地。

（三）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省级相关资金补助，依法依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在蚌金融机构加大航运枢纽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扶持港口物流企业、航运服务业集聚区的航运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组建财务公司，探索金融机构和有实力的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四）建立推进机制。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和督导，建立枢纽建设任务分工考核机制，各相关单位加快推进职责范围内事项。市、县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定期分级调度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各层级间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枢纽建设有序有力推进。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任务内容	时间安排
1	完善蚌埠淮河航运枢纽规划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修订蚌埠港总体规划,编制重要港口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港口物流园专项规划。	2023—2035
2	建设干支联动内河高等级航道网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县政府、相关航道建设企业	推进蚌埠境内淮河干流、浍河、涡河、茨淮新河航道建设,新建蚌埠三线船闸工程,谋划推进怀洪新河航道整治工程和淮河蚌埠老铁路桥改建工程。	2023—2035
3	建设通江达海内河现代化枢纽港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县政府、相关港口企业	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蚌埠新港扩建工程、长淮卫作业区临港产业园综合货运中心码头工程、黄疃窑作业区国能码头三期工程、黄疃窑作业区天河工业园码头工程、沫河口作业区信湾码头工程、沫河口作业区西门渡码头工程、沫河口作业区汤家码头工程,五河港区城南作业区八岔码头工程、城南作业区安淮码头工程、城关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新集作业区码头工程,怀远港区常坟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龙亢作业区码头工程、河溜作业区码头工程。	2023—2032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任务内容	时间安排
4	建设立体互联的枢纽集疏运通道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相关铁路和港口企业	推进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建设长淮卫多式联运物流园。	2023—2025
5	提升蚌埠航运枢纽综合服务水平	市商务外事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航运企业	开通蚌埠—上海、蚌埠—太仓、蚌埠—连云港、蚌埠—宁波、阜阳—蚌埠定期集装箱航班。	2023—2025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蚌埠海关、相关金融企业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海关监管模式,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推进口岸管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相助。拓展融资渠道。	2023—2035
6	打造淮河流域航运要素配置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	建设港航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蚌埠(淮河)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港航人才服务平台。	2023—2035
7	建设淮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相关企业	以淮河干流航道信息化开发、中心港区长淮卫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蚌埠新港扩建工程,进一步加快智能航运建设。	2026—203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